

臺北市萬華區忠德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編印

臺北市萬華區忠德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黨薦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施育婷	66年11月28日	女	臺北市	無	西園國小 華江女中 開南商工（觀光科）	自營女裝禮服門市 從事餐飲門市服務工作 擔任台北市房地產行銷營業員 現任大安區地產公司行銷人員	<p>年輕活力，世代交替，不要藍綠，只要經濟</p> <p>育婷自小來自於萬華忠德里，至今看到沒有變化的萬華，老舊的房舍，老化的人口，停滯的建設。</p> <p>一、育婷不怕社區老舊：當選後將利用專業相關人員，運用政府現階段危老條例，讓老屋變新屋，使大家都能快快樂樂搭電梯進家門。</p> <p>二、育婷不怕人口老化：有道是家有一老如有一寶，當選後將運用政府資源結合民間慈善團體，讓老人相互交誼，更讓獨居老人有專人送飯菜。</p> <p>三、育婷不怕經費短絀：當選後將竭盡所有心力，爭取地方政府及公營事業體，提供經費增設里民活動空間，興辦各項里民戶外活動，尤其三節辦理義診、義賣活動，所有經費均用於忠德里民身上。</p> <p>育婷不但年輕美麗，更擁有老里長所沒有的熱情活力與果斷執行力，請叔叔、伯伯、姐姐、妹妹給育婷一個支持，一個點讚，讓我們忠德里鮮活起來吧。</p>
2		鄭明裕	43年3月20日	男	臺北市	民主進步黨	高中畢	<p>1、現任忠德里里長</p> <p>2、第9至12屆四任里長</p> <p>3、萬華區里長聯誼會榮譽會長</p> <p>4、忠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</p> <p>5、臺北市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榮譽理事長</p> <p>6、臺灣柔道協會顧問</p> <p>7、臺北市萬華區廣照宮董事</p> <p>8、臺北市水上安全救援協會顧問</p> <p>9、曾任萬華國中第六屆家長會長</p>	<p>1、關懷年長獨居長輩。 2、照顧里內弱勢家庭。</p> <p>3、整頓里內環境衛生。 4、辦好社區學習環境。</p> <p>5、做好里民醫療保健。 6、爭取里民公共利益。</p> <p>7、做好社區安全措施。 8、協助里內都市更新。</p> <p>9、加強里內後巷美化。 10、營造婦幼安全環境。</p> <p>11、致力推動里內各項建設。</p> <p>12、持續辦理各類活動（配合節慶辦理元宵、母親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、重陽節慶祝活動、薑餅屋製作教學、頒發考滿分獎學金、睦鄰活動及藝文活動等）</p> <p>13、106年爭取東園街66巷開置園空地綠美化，闢建為本里簡易公園做為里內辦理各項戶外活動最佳場地。</p> <p>秉持「勤快、踏實、熱忱、清廉」的信念，為里民提供最優質的服務。</p>

第 1166 投開票所地點：東園街 19 號 2 樓【萬華區民活動中心（前段）】（忠德里 2, 4, 6, 8 鄰）

第 1167 投開票所地點：東園街 19 號 2 樓【萬華區民活動中心（會議室）】（忠德里 1, 3, 5, 7 鄰）

第 1168 投開票所地點：東園街 19 號 2 樓【萬華區民活動中心（後段）】（忠德里 9-13 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(二)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- (三)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

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